

##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3月31日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460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政府补助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

的审计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八、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有利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 **十二、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请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地推进和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琪耀、丁晓峰、尚兴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